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電力段

勞安護理人員(助理工程員)甄選公告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電力段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類別:技工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 備取:2名（備取視成績予以遞補）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者約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勞工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策畫及實施、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等勞工健康服務並支援勞安業務等事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宜蘭電力段轄區(八堵至崇德)
待遇/每月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技工工種第4級日支1,021元(約30,630元/月)給薪。 2.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 條第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第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影本。 3.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進用期間	1.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僱用。 2.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3-9871409(唐先生；李小姐)
備　　註	

一、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 不接受現場報名，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報名表件郵遞寄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電力段收(地址:26241宜蘭縣礁溪鄉奇立丹路3巷1-1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並請註明:應徵勞安護理人員。

二、 報名文件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私章註明與正本相符)、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四、 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於111年12月15日前，另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

五、 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